# 资产租赁合同(样本)

 龙国誉合同〔2023〕 号

甲方（出租方）： 龙岩国誉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罗区龙川北路1-3号商贸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包志轩

乙方（承租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将租赁物对社会公开招租竞标，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特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范围及租赁物的用途**

（一）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坐落于 ，（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该租赁物范围仅限于租赁物内部，租赁物外立面、屋顶等区域不属于承租范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或出租给第三人。如乙方需使用的，应先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使用费。

**（二）甲方以租赁物的现状（含消防）进行出租。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权属登记、质量、外观、内部结构、附属设施设备等实际状况有充分的了解和知悉，并细阅了甲方能提供的所有材料，对租赁物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理解和认可，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以前述理由拒绝接收租赁物，也不得以对租赁物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提出异议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可撤销、变更等改变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主张。乙方因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承租的租赁物用途：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允许范围内均可，但乙方使用租赁物不得超出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赁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赁费由以下费用组成；

月租金：（含税价） （￥ 元/月）, 租赁期内租赁费用按以下租赁费递增条款执行。

租赁费递增条款：从第四年起，在原租金基数上上调5%（以上租金不含承租人应自行负担的水、电、气以及物业等费用）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月租金按￥ 元缴交。

（二）租赁费按月缴交，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清第一个月的租赁费，此后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缴清当月租赁费。租赁费缴纳方式为转账，具体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 龙岩国誉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3500 1692 4900 5250 1410

开户行： 建行龙岩分行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租赁费后应提供相应的租金正式发票给乙方。

（四）除租金中已包含的应由甲方缴交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外，其它一切税金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缴交；因乙方未按时足额缴交相关税费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三个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的上述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维修、保养其承租的租赁物或拖欠租赁费等费用，且在甲方扣除了乙方的上述相关费用后，乙方还应当在甲方上述扣款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补足至（ 元）的标准，乙方未按时足额补齐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三）在合同期满时且全额缴清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负）费用、保证租赁物安全完好，并办理租赁物及相关财产移交手续及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时，甲方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乙方。

**五、租赁物的装修**

（一）如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和招牌的安装，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和要求，并不得影响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及外观，也不得影响租赁物相邻店面主体与外观。装修方案和招牌安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消防部门、城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装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满、合同解除或被确认无效，乙方添置在租赁物上的物品、装修物等可移动的添附物，乙方可以拆除。但附合在租赁物上，拆除添附物会影响租赁物主体结构的不可移动的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卷闸门、门、窗、楼梯、地板、墙体、隔层、隔断、吊顶、各类管线、灯具等）乙方不得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擅自拆除或毁坏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六、租赁物的维修**

（一）租赁期间，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租赁物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如非因乙方原因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致租赁物或其附属设施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和相应的费用。

（二）甲方所提供的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等财产，造好清册后移交给乙方使用。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如数按清册所列财产移交给甲方，若有损坏则按租赁期满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的义务互为对方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物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

2.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3. 甲方为乙方自办经营证照，提供有关证明。

（二）乙方的义务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让、改变租赁物的用途及租赁物主体结构。

2.乙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或于每月10日前交由甲方代收。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租赁场所防火、防毒、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在租赁场所内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及存储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引起引发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4.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依法登记和审批，自觉接受工商、税务、卫生、疫情防控、安全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如有违章违法、偷税漏税等行为或因上述原因遭受行政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视为根本违约。

5.租赁期间，工商、税务、城管、消防、卫生、小区物业、保安、报刊、捐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派或收取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6.乙方应维护好租赁物、附属物及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确保其完整、不损坏。

7.乙方在租赁期内招用或聘用人员应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遵守国家的资产租赁安全、综治、卫生和疫情防控责任状。搞好邻里关系、诚信经营和门前三包及做好垃圾分类处理，自觉履行精神文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等。

8.租赁期间，乙方作为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租赁物均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租赁期内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物内的财产及商品必须全额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经营期间，风险自担。乙方在租赁期间或合同期满后，由于乙方租赁期间所遗留或产生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支付的租赁费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租赁物；或者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或者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严重损坏租赁物，影响租赁物安全的；

2.利用租赁物及设施、设备进行违法活动的；

3.逾期1个月未支付租赁费、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15日未按约定缴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4.因乙方生产或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5.其他违反乙方义务的行为。

（三）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甲方出租的租赁物确实存在主体结构质量安全隐患，而甲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及时予以维修、整改的，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四）租赁期满时，合同自动终止。

**九、租赁物交付及返还的验收**

（一）甲方在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前应保证租赁物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

（二）租赁期满或甲方依法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期满或解除合同的次日按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然折旧状态将租赁物和设施交还给甲方。

（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物或逾期未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然折旧状态将租赁物和设施交还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包括且不限于：拆除、变卖、丢弃），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如甲方由此额外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同样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及时、合格交还租赁物的，视为乙方违约。

**十、违约责任**

（一）双方违反本协约定及拒不履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本合同项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发生时，也视为违约；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2.经甲方催促后10日内，乙方怠于维修、保养其承租的租赁物的；

3.水、电费等费用逾期交给甲方或有关部门，逾期天数达15天以上（包含15天）的；

4.租赁物的装修或招牌的安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5.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或租赁期满后，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无条件交还给甲方的。

（三）乙方在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按违约处理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解除本合同；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1项情形且存在剩余租期的，则乙方应按以下情形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空置期赔偿金（以下简称：赔偿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如剩余租期超过5个月的，则乙方按剩余租期所计算租赁费的5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剩余租期在3个月以上5个月以内的，则乙方按剩余租期所计算租赁费的8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剩余租期在3个月以内的，则乙方按剩余租期所计算租赁费的10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额按3个月租金计付；剩余租期不满3个月的，补偿额以剩余租期的租金计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标准租赁费3倍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拖欠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不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按拖欠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总额的1‰／日向乙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5.因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解除合同时尚有剩余租期的，则乙方还应参照本条第3项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

6.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租赁合同或甲方依约解除合同后，乙方未依约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最后一个月的平均日租赁费的2倍，由甲方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

7.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修、招牌安装或随意拆除装修、添附的财产造成甲方租赁物损坏须另行维修、影响安全等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8.乙方拖欠租赁费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乙方不得有异议；

9.如因乙方违约而涉诉涉裁的，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证据和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一、免责条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然提前终止，若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国家、省、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征用、征收而拆迁租赁物的；

2.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物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二）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水灾、地震、社会动乱等不可预见也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双方同意，租赁期间如乙方存在欠缴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违约情形，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且乙方未缴清全部应付款项的，无论乙方是否符合政府发布各类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租金减免、返还等政策条件，乙方均不得享受各级政府发布的租金减免、返还等各项政策，且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二）本合同双方在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情况下，双方间函件及有关法律文书，以交寄往各自以下地址或电子邮箱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新罗区龙川北路1-3号商贸大厦四楼，收件人： 林革、杜雪芬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上述通讯地址适用于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同时也适用于各方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含仲裁、民事诉讼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按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即使乙方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亦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

1.甲方将通知按 （地址）邮寄（含特快专递）给乙方；

2.甲方将通知张贴于租赁物门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议发生时且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物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若因一方故意行为导致损失扩大时，损失扩大部分由故意方承担。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件：1.《资产租赁安全、综治、卫生和疫情防控责任状》

2.《租赁物交验确认书》

3.《廉洁自律协议书》

4.《资产租赁合同到期移交清单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597—32922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产租赁安全、综治、卫生和疫情防控责任状

甲方（出租方）： 龙岩国誉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租赁物的安全管理等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综治、疫情防控、卫生主体责任，结合租赁物的实际情况，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签定本责任状，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管理责任：

1.甲方对租赁资产的主体建筑安全全面负责。

2.甲方负责整改租赁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方面的事故隐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对乙方的安全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水患安全等）、综合管理、疫情防控和卫生（门前三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4.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水患安全等）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必要时可向租赁资产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5.甲方认为租赁资产的不安全因素将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时，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二、乙方的管理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有照明、电器、电源线路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防火规范设置，不准随意乱拉乱接，不准随意增加线路开关，严禁保险丝超负荷用电。

2.严禁在店内使用明火、电炉、液化气炉、煤油炉等，经检查有违反使用的，除没收电炉、煤油炉外，如有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加强火种、易燃易爆、化学有毒有害物品、烟花、爆竹、汽油的管理，禁止员工和顾客携带以上物品进入商场、宾馆、旅社。经营摩托车需用汽油、机油，应限少量，并有专人保管，专箱贮放。

4.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对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防止失窃等事故发生。

5.如乙方举办户外大型宣传促销活动，应事先向甲方书面通报，并根据龙岩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公安、消防、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举行，同时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践踏、骚乱事故发生。

三、乙方应认真贯彻“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安全、综治、疫情防控、卫生等管理组织机构，做到专人专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安全、综治、疫情防控、卫生责任书，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等意识，确实做到组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到位，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社会义务。

四、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毒、防事故的措施，提高自防自制能力。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爱护和保养原配置的所有消防设施和器材（自动报警、自动喷淋、消防水栓、水带、水枪等），不得随意破坏，拆除、变动，具体如下：

1.凡租赁甲方商店、商场、旅社的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自购配置干粉灭火器，按店面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下至少须配二瓶4公斤干粉灭火器，大商场、旅社等超过100平方米的应严格按消防部门规定配置消防设备。

2.乙方租赁期间经甲方消防安全检查时，如发现灭火器气压不足、失效、报废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安全检查整改书 七 日内送去充气换药或重新购买。

3.乙方应对本商店员工进行安全综治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对消防安全常识、火险扑救、报警、疏散顾客和使用灭火器、消防水栓进行培训，做到人人过关。对新招收的员工必须通过消防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凡10人以上的租赁店，必须设立专人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店的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消防器材设施、电器、电线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上述培训工作。

六、如乙方是从事食品、饮食行业，则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防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经营场所应定期进行消毒和卫生大扫除，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如乙方需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福建省关于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等有关规定。

七、甲方实行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不安全隐患时，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自收到书面整改通知 七 日内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及时整改或经甲方二次检查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处罚。

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除应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外，有权对乙方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并执行上述处罚。对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二次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实行准入黑名单制，甲方的其他经营场所也不再租赁给乙方生产或经营。

八、乙方应认真执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对重点人口和外来人口的管理规定。加强对临时员工的管理，亲朋好友来城探亲访友。旅游需留城暂住的应主动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与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及当事人承担。

九、乙方必须保证不从事非法走私、贩卖制毒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租赁场所不得转租或分租给乙方以外的第三人从事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或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乙方必须做好租赁物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实行“门前三包”，不得乱放车辆，乱堆杂物，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并自觉倒入垃圾车(池)中。

十一、对违反本责任状条款，造成安全生产及火灾等其它严重事故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十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复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疫情应急预案》的每一项要求，配合落实甲方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并制定落实内部疫情防控制度，确立责任人。如若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责任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责任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状有效期与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同。

十五、本责任状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违反，应按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部分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租赁物交验确认书

甲方（出租方）： 龙岩国誉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现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 租赁物 进行以下确认：

1.交付租赁物时，该租赁物内的水、电、气等抄见数如下：水 ，电 ，气 ，其它 ，上述读数范围内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交，之后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

2.经过验收，甲乙双方确认该租赁物交接时的状态处于正常可使用的安全状态，甲方并将租赁物的钥匙交付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租赁物的交付完成。

3.特别说明： 。

4.本交验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于 年 月 日确认

附件三

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龙岩国誉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正廉洁的租赁环境，维护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采取自愿的原则，双方签订廉洁自律提示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前，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向甲方任何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3、乙方自觉履行租赁合同，不与甲方任何人员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4、乙方不宴请甲方任何人员，不为甲方任何人员买单。

5、乙方不为甲方任何人员提供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6、乙方不为甲方任何人员承担其个人应该承担的费用。

7、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任何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可向甲方或雁翔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集团纪检部门：3228389

甲方（出租方）：3292288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产租赁合同到期移交清单表

 是 否 备注

1、卷闸门是否完好 □ □

2、水费是否结清 □ □

3、电费是否结清 □ □

4、物业费是否结清 □ □

5、卫生费是否结清 □ □

6、房屋结构是否完好 □ □

7、钥 匙 把

承租人:

 经手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